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）

本公司贵州嘉乐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贵州嘉乐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册亨县人民政府者楼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册亨县者楼街道高峰村秧草组宜居农房建设试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册亨县者楼街道高峰村秧草组宜居农房建设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嘉乐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553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0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嘉乐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3日



注：1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。